

惠州市总工会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黄西勤

项目负责人：王泽林

2021年10月

目 录

摘 要.....	2
一、基本情况.....	7
(一) 部门基本概况.....	7
(二)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情况.....	9
(三) 部门职能工作与绩效目标.....	12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预算编制情况.....	14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8
(三) 预算使用效益.....	25
三、综合评价.....	32
(一) 主要绩效.....	33
(二) 存在问题.....	36
四、改进意见.....	39
(一) 科学规范编制部门预算.....	39
(二) 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精度.....	39
(三) 规范财务管理工作的.....	39
(四) 建立健全项目监管机制.....	40
(五)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40
附件 1：惠州市总工会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42
附件 2：惠州市总工会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48

摘 要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惠州市总工会（以下称为“市总工会”）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评价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行业的特点，参考省财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制定了包含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大方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过绩效自评、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评价等流程，对预算编制、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资金使用效率效果进行全面评价。综合评定市总工会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81.07分，绩效等级为“良”。

一、主要绩效

（一）职工组织建设不断完善，进一步提高农民工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自我维权的能力。一是紧抓职工文化建设。职工书屋建设，建成全国职工书屋示范点2个、省职工书屋示范点3个、职工读书休闲点3个。惠州市工人文化宫项目建设如期推进，2020年9月9日惠州市工人文化宫项

目顺利封顶。二是通过组织各类活动，进一步提高农民工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自我维权的能力。

（二）弘扬劳模精神，推进产业工人队伍改革。一是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二是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扎实推进。三是劳动和技能竞赛广泛开展。

（三）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一是切实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二是切实维护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权益，推进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四）完成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和脱贫攻坚任务，常态化开展送温暖活动。一是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和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二是强化职工服务阵地建设。三是扎实开展送温暖送关怀活动。

二、存在问题

（一）部门项目预算较固化，项目名称不规范。一是厂务公开工作经费于 1999 年推行，经费用于厂务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办公、召开有关会议、开展业务培训等工作，2020 年本项目资金用于购买民主管理业务用书，项目存续时间过久，对于项目必要性建议重新审核认定。二是企业联络员经费，77 人的总数虽然根据人员、企业变动有所替换，但未根据《惠州市工会维稳维权信息员制度》中“各行业工会、事业单位和 500 人以上的企业都要有信息员”的要求对总数进行动态管理。三是项目预算编制名称不规范。例如困难职

工帮扶中心工作经费及部级劳模津贴专项经费，一个预算编制项目包含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工作经费和部级劳模津贴专项经费两项经费，两项经费资金使用用途均不一致。

（二）部门个别项目支出率低。部分项目支出率过低甚至个别项目为 0.00%。劳动干部培训经费 14.5 万元，2020 年安排金额 2.9 万元，支出率为 0.00%；劳模医疗困难专项经费预算 20 万，2020 年预算压减至 7 万元，实际支出 0.8 万元，支出率 11.43%；市级劳模帮扶金、荣誉津贴和疗休养经费 72.1252 万元，实际支出 34.84 万元，支出率 48.30%，其中疗养经费支出率为 0.00%。

（三）财务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一是财务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如：（1）2020 年 1 月 31 日记账凭证 0044 将应该在帮扶专项中支出的对张银的大病帮扶错误列支在平级的送温暖费专项中。（2）银行批量代发各种对个人帮扶、救助、慰问的资金，但未能提供银行打印的清单作为账务处理中原始凭证佐证实际发给被帮扶救助人员，仅自制名单。（3）预决算报表中出现数据填写错误现象。二是个别项目资金支出不规范。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工作经费每年预算为 6 万元，规定用于开展调研和对困难职工临时救助，但 2020 年经费实际支出 3.33 万元，用于购买茶叶、办公用品等。

（四）项目监管工作不到位。个别项目监管落实情况有待提高。一是企业联络员经费，每名信息员每周报送信息不

得少于1条未落实。二是下拨乡镇（街道）、管委会工会经费补助156万元对于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监管摸底工作不完整，无完整的统计表。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一是市总工会《2020年市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整体绩效目标未完整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其针对总目标设置的个别绩效指标未设置量化或可衡量的指标值。二是市总工会虽然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但绩效管理日常工作主要由财务部门承担，其他业务部门参与程度较低，造成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涵盖范围窄。三是市总工会自评评分时对于指标完成情况的材料提供不全面，部分对比数据、完成情况等均在现场评价开展期间补充。

三、意见建议

（一）科学规范编制部门预算。一是建议厂务公开工作经费重新审核认定项目的必要性，对于不同用途的专项经费单独申报，避免出现项目小、乱现象。二是建议针对市直企业进行摸底调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增减信息员数量，通过动态管控合理、全面的覆盖制度确定的范围。三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严格控制代编预算规模，切实把预算细化到各部门，细化到具体项目。

（二）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加大预算刚性管理，针对部分项目执行率过低的问题对照检查。并在往后编制预算

时，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确定各个专项资金的预算数额，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或调整资金使用计划，寻求可替代方案，着力推进预算执行管理。

（三）规范财务管理工作。一是强化财务数据管理。避免再出现账目列支错误，预决算报表中数据填写错误现象。二是代发资金确保应发与实发一致，降低管理风险。三是保证资金支出合规。

（四）建立健全项目监管机制。一是精准开展“双监控”。建议市总工会对部门预算项目的实施情况、支出情况及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分析，为决策与行动修正提供重要参考与支撑。二是健全监督管理体系，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为市总工会及县（区）总工会开展监督管理工作、迎接上级评价、检查提供依据及指引，提高监督检查的效率与质量。

（五）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一是提高部门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根据实际的职能归纳提炼出相应的目标，并将重点工作计划归口到具体的职能块，每个职能目标再设置具体的系统指标及预期效果。二是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目标、绩效计划、任务管理、绩效跟踪、绩效考核及结果应用全过程贯通。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推进财政资金第三方评价工作，发挥第三方独立、客观的作用，惠州市财政局委托国众联公司对市总工会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第三方评价小组经过前期材料分析、单位自评、现场核查及综合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概况

1. 部门职能与职责

根据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2019年3月22日印发的《惠州市总工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惠市委办发〔2019〕42号），市总工会是市委领导下的群众团体，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按照省委部署要求和市委工作安排，引导广大职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确定本市工会工作任务，贯彻执行市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

（2）组织和引导广大职工参与和支持改革。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参与创业创新创优。发动职工群众共建生态文明。

（3）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组织引导职工积极投身应急和公益行动，参与重大劳资纠纷的预防排查化解、应急处置、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妥善处置因劳资纠纷引发的职工群体性事件。建立工会法律顾问制度，指导工会

系统开展法律工作，做好工会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工作。

（4）负责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及省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及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措施、制度的拟订。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5）研究制定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规划和制度，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基层工会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6）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研究制定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企业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

（7）负责职工劳动安全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状况的调查研究，发挥监督、指导和服务作用。调查研究有关职工就业、工资、保险、福利等情况，推进职工社会保障和集体福利事业的发展。

（8）负责市人大代表中的职工代表、工会工作者代表和市政协工会界别委员的联络工作。与有关部门做好全国和省劳动模范的推荐，负责“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推荐、评选、表彰等工作。

（9）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10）协助各县（区）党委和市直有关部门党组管理各县（区）总工会和市级产业、行业工会及直属企业工会领导干部。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加强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工会组织干部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11）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根据《惠州市总工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惠市委办发〔2019〕42号），市总工会内设机构6个，分别是：办公室、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组织建设部、维权服务部、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行政编制26名，设主席1名，常务副主席1名，专职副主席2名、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6名，副科级领导职数5名（含专职负责党建工作的职数1名）。另设挂职副主席1名，兼职副主席4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总工会在职人员34人，其中行政人员29人，非参公事业人员5人，另外离休1人，退休人员25人，合计60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根据惠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惠财预〔2020〕1号），2020年度市总工会部门年

初总预算收入 3,790.67 万元,部门年初总预算支出 3,634.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5.44 万元,项目支出 2,329.23 万元;从功能分类来看,部门整体收入支出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2020 年度预算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79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4.2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83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8.55
-	-	四、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本年合计收入	3,790.67	本年合计支出	3,634.67

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市总工会提供的 2020 年度部门预决算报表,市总工会年初收入预算数总计 3,790.67 万元;收入预算调整数总计 3,462.93 万元;收入决算数总计 3,462.93 万元,详见表 1-2。

表 1-2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90.67	1,762.93	1,762.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00.00	1,700.00	1,700.00
本年收入合计	3,790.67	3,462.93	3,462.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总计	3,790.67	3,462.93	3,462.93

按照支出性质:基本支出 1,415.69 万元,占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40.88%;项目支出 2,047.24 万元,占年度部

门整体支出预算 59.12%，详见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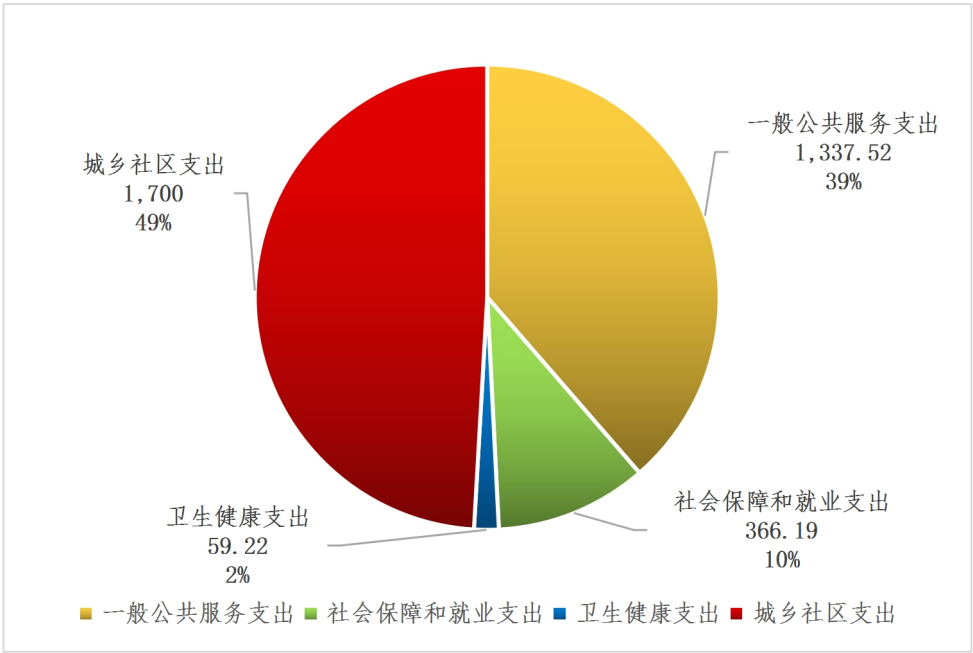
表 1-3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305.44	1,415.69	1,415.69
人员经费	1,214.64	1,315.78	1,315.78
公用经费	90.80	99.91	99.91
二、项目支出	2,329.23	2,047.24	2,047.24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3,634.67	3,462.93	3,462.93
结余分配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总计	3,634.67	3,462.93	3,462.93

从功能分类科目来看，市总工会 2020 年的支出分布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4 类科目。各科目的具体支出情况如图 1-1 所示。

图 1-1 2020 年度功能分类支出占比（单位：万元）



（三）部门职能工作与绩效目标

1. 部门职能工作

根据市总工会提供的《2020 年市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 年市总工会重点工作任务如表 1-4：

表 1-4 2020 年市总工会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内容
1	扎实推进工人文化宫项目建设	1. 按时完成工人文化宫主体工程； 2. 保证工人文化宫主体工程验收合格。
2	开展春节元旦送温暖活动和日常帮扶工作	1. 通过在元旦、春节期间为困难职工群众开展送温暖活动，把党中央的关心和关爱送到困难职工群众心坎上； 2. 通过对在档困难职工发放生活医疗帮扶金，实现困难职工解困脱困。
3	加强劳模的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劳模待遇和帮扶	1. 完成劳模荣誉津贴的发放，让劳模感受党和政府的关怀； 2. 通过帮扶困难劳模，在缓解劳模生活医疗困难，实现劳模困难应援尽援； 3. 通过定期组织开展劳模疗休养活动，体现市委市政府对劳模的关爱。
4	做好职工维权工作	通过发放 77 名市直企业工会维权维稳信息员津贴补助，发挥信息员作用，实现及时排查化解劳资纠纷，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2. 部门绩效目标

根据市总工会提供的《2020 年市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市总工会编制的 2020 年度总体总体绩效目标如表 1-5：

表 1-5 2020 年市总工会总体绩效目标

序号	2020 年总体绩效目标
1	加快推进市工人文化宫项目建设工作，满足全市职工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

序号	2020 年总体绩效目标
2	持续深入开展元旦春节送温暖和日常帮扶活动，把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和爱护温暖送到困难职工群众心坎上。
3	落实劳模的待遇和帮扶工作，进一步做好劳模的服务管理工作。倡导尊重劳模、学习劳模、关爱劳模、争当劳模，体现市委市政府对劳模以关爱。
4	做好职工维权工作，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对应设置的绩效指标如表 1-6：

表 1-6 2020 年市总工会整体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市级劳模荣誉津贴人数	10 人
		发放信息员津贴人数	77 人
		组织开展劳模疗休养活动次数	≥3 场次
		开展送温暖活动次数	≥3 场次
		主体工程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活动期间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津贴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津贴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市委市政府对劳模和困难职工的关怀	有所体现
		全市全国级困难职工档存量	有所减少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有所增强
		活动参与人数	≥1800 人
		新闻媒体报道次数	≥5 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扶成效	位居全省前列
		对提升职工服务水平影响作用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模和职工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3 号），本次整体支

出一级指标包括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使用效益三个指标，其下设置了 8 个二级指标和 34 个三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表详见附 2。根据评价标准，综合评定市总工会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81.07 分，绩效等级为“良”。一级、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一级、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25	19.25	74.00%	预算编制	10	7.75	77.50%
				目标设置	15	11.5	76.67%
预算执行情况	35	27.88	79.66%	资金管理	20	14.88	74.40%
				项目管理	5	3	60.00%
				资产管理	10	10	100%
预算使用效益	40	33.94	84.85%	经济性	5	2.5	50%
				部门履职效益	30	27	90%
				公平性	5	4.44	88.83%
合计	100	81.07	81.07%	-	100	81.07	81.07%

（一）预算编制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的考察包括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两项，共涉及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等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9.25 分，得分率 74.00%。预算编制情况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预算编制情况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编制情况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3.75	7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4	80.00%
				提前下达率	0	0	—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	8	8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3.5	70.00%
合计	25	—	25	—	25	19.25	74.00%

1. 预算编制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得 3.75 分）

市总工会根据有关预算管理的要求，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符合部门职能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突出年度工作重点。功能分类科目之间未出现调剂使用的现象。从项目安排来看，项目设置均围绕市总工会 2020 年工作要点展开，项目支出预算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支出预算表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厂务公开工作经费	30,000.00
企业联络员经费	92,400.00
劳动竞赛工作经费	50,000.00
市级困难职工帮扶经费	70,000.00
惠州市总工会机关党支部活动经费	8,700.00
惠州市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	20,000,000.00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扶贫资金	300,000.00
干部培训经费	145,000.00
春节送温暖经费	1,500,000.00
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工作经费及部级劳模津贴专项经费	175,000.00
劳模医疗困难专项经费	200,000.00
市级劳模帮扶金、荣誉津贴和疗休养经费	721,252.00
合计	23,292,352.00

根据现场核查，部分项目预算较固化，未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1. 厂务公开工作经费于 1999 年推行，由纪律检查委员会牵头，组织部、总工会等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厂务公开协调小组，经费用于厂务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办公、召开有关会议、开展业务培训等工作，2020 年本项目资金用于购买民主管理业务用书，项目存续时间过久，对于项目必要性建议重新审核认定。2. 企业联络员经费于 2011 年惠州市委、市政府批复《关于建立惠州市工会维稳维权信息员制度的请示》中，信息员按每月 100 元的标准定额每年进行津贴发放。77 人的总数虽然根据人员、企业变动有所替换，但未根据《惠州市工会维稳维权信息员制度》中“各行业工会、事业单位和 500 人以上的企业都要有信息员”的要求对总数进行动态管理。3. 部分项目支出率过低甚至为 0.00%。劳动干部培训经费 14.5 万元，2020 年安排金额 2.9 万元，支出率为 0.00%；劳模医疗困难专项经费预算 20 万，2020 年预算压减至 7 万元，实际支出 0.8 万元，支出率 11.43%；市级劳模帮扶金、荣誉津贴和疗休养经费 72.1252 万元，实际支

出 34.84 万元，支出率 48.30%，其中疗养经费支出率为 0.00%。根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合理性扣 1.25 分，得 3.75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分值 5 分，得 4 分）

市总工会根据《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惠财预〔2019〕82 号）文件要求，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 号）文件要求，对项目进行入库。但个别项目预算编制名称不规范，例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工作经费及部级劳模津贴专项经费，一个预算编制项目包含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工作经费和部级劳模津贴专项经费两项经费，两项经费资金使用用途均不一致，其中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工作经费用于调研、临时救助经费，部级劳模津贴专项经费用于部级劳模津贴发放。根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规范性扣 1 分，得 4 分。

（3）提前下达率（指标分值 0 分，得 0 分）

经核实，市总工会 2020 年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需提前下达，按照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分值（2 分）相应的分值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1 分）、预算编制规范性（1 分）两项指标。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10 分，得 8 分）

市总工会根据相关要求编制《2020 年市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分部门职能，但是不能完整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中惠州市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有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他项目均为多年延续项目，预算申报也均通过领导班子集体讨论。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扣 2 分，得 8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5 分，得 3.5 分）

根据市总工会提供的《2020 年市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市总工会设置的指标能体现出履职产出要求和社会效益，但个别绩效指标未设置量化或可衡量的指标值。并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佐证材料，有少部分指标未能提供相关依据，例如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有所增强、帮扶成效位列全省前列、对提升职工服务水平影响作用等指标未有相应的测算依据和佐证材料。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扣 1.5 分，得 3.5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的考察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三项，共涉及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预结转

结余率等 1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27.88 分，得分 79.66%。相关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预算执行情况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35	资金管理	2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8	6.88	86.00%
				结转结余率	2	2	10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4	2	50.00%
				财务合规性	3	1	33.33%
				资金下达合法性	0	0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3	100.00%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2	100.00%
				项目监管	3	1	33.33%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5	2.5	100.0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0	0	—
				资产盘点情况	1.25	1.25	100.00%
				数据质量	2.5	2.5	100.0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5	2.5	10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25	1.25	100.00%
合计	35	—	35	—	35	27.88	79.66%

1. 资金管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8 分，得 6.88 分）

根据市总工会提供的《2020 年财务决算报表》显示，2020 年市总工会收入决算数为 3,462.93 万元。根据部门资金每季度的累计支出数和序时进度（如表 2-5 所示），第一季度的分季执行率为 92.01%，第二季度的分季执行率为 58.29%，第三季度的分季执行率为 103.67%，第四季度的分季执行率

90.13%。因此，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86.02\%$ 。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8 \times 86.02\%=6.8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扣 1.12 分，得 6.88 分。

表 2-5 部门资金每季度支出进度表

季度	季度支出进度	季度序时进度	分季执行率
第一季度	23%	25%	92.01%
第二季度	29.15%	50%	58.29%
第三季度	77.75%	75%	103.67%
第四季度	90.13%	100%	90.13%

（2）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根据市总工会提供的《2020 年财务决算报表》显示，年末结转结余数为 0 元。根据评分标准，结转结余率得 2 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 4 分，得 2 分）

根据市总工会提供的《2020 年惠州市总工会部门预算》显示，年初计划政府采购数为 0 元，根据 2020 年财务决算报表中《机构运行信息表》显示，2020 年政府采购金额为 67,476.7 元，但现场与市总工会核实后，决算报表中政府采购决算数填写错误，67,476.7 元为维修费支出，2020 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0 元。根据评分标准，并考虑决算数据列支错误问题，政府采购执行率酌情扣 2 分，得 2 分。

（4）财务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得 1 分）

经第三方评价小组现场核查，市总工会预算执行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但事项支出的合规性、会计核算规范性

上存在列支、支出不规范现象，1. 2020 年 1 月 31 日记账凭证第 0044 号将应该在帮扶专项中支出的对张银的大病帮扶错误列支在平级的送温暖费专项中；2. 银行批量代发各种对个人帮扶、救助、慰问的资金，但未能提供银行打印的清单作为账务处理中原始凭证佐证实际发给被帮扶救助人员，仅自制发放名单；3. 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工作经费于 2003 年市总工会根据《关于进一步安排好困难群众生产和生活的紧急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提出申请 20 万元，惠州市委、市政府根据市财政局建议每年安排 6 万元，经费具体用于开展调研和对困难职工临时救助，2020 年经费实际支出 3.33 万元，用于购买茶叶、办公用品等。根据评分标准，财务合规性扣 2 分，得 1 分。

（5）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分值 0 分，得 0 分）

经与市总工会核实，该单位无转移支付资金，本项指标不考核，该项指标分值（3 分）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根据《惠州市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2020 年市总工会部门预算批复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8 日，市总工会网站显示预算公开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3 号，2020 年市总工会部门决算批

复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市总工会网站显示决算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6 号，符合时间规定。预决算公开内容包含“三公”经费安排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政府采购情况等，符合《预算法》第十四条和《惠州市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公示要求。根据评分标准，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得 3 分。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市总工会根据《惠州市总工会机关财务管理规定》中经费预（决）算管理、采购管理等相关制度要求履行项目报批程序，供应商的选取、项目调整等按规定履行了相应手续。惠州市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市总工会按照《惠州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实施并按照《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进行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实施程序得 2 分。

（2）项目监管（指标分值 3 分，得 1 分）

项目监管方面，市总工会制定了《惠州市总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惠州市工会维稳维权信息员制度》、《惠州市工会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实施方案》，其中帮扶工作、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等均按照规定帮扶实施，由市总工会经审部门监督，市总工会对帮扶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对符合标准的对象进行帮扶，并提供帮扶实名制

表等佐证材料，但项目主要为银行批量代发，未能提供银行打印的清单作为账务处理中原始凭证佐证实际发给被帮扶救助人员。惠州市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按照《惠州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了监管，并提供会议纪要、领导调研的文件材料等相关佐证材料。但个别项目监管落实情况还有待提高，1. 企业联络员经费，每名信息员每周报送信息不得少于 1 条未落实；2. 下拨乡镇（街道）、管委会工会经费补助 156 万元对于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监管摸底工作不完整，无完整的统计表。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监管扣 2 分，得 1 分。

3.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 2.5 分，得 2.5 分）

根据市总工会《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显示，市总工会办公面积为 377.65 平方米，固定资产 25,770 元，为 6 台设备（如表 2-6 所示），均未超过规定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资产配置合规性得 2.5 分。

表 2-6 固定资产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元）	使用状态	资产标签
1	台式电脑	1	台	2016. 10. 24	5,280. 00	在用	已贴
2	台式电脑	1	台	2016. 11. 02	5,280. 00	在用	已贴
3	台式电脑	1	台	2016. 11. 02	5,280. 00	在用	已贴
4	台式电脑	1	台	2016. 11. 02	5,280. 00	在用	已贴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元)	使用状态	资产标签
5	传真一体机	1	台	2016. 11. 02	2,350.00	在用	已贴
6	打印机	1	台	2016. 11. 02	2,300.00	在用	已贴
合计	-	-	-	-	25,770.00	-	-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指标分值0分, 得0分)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核查, 市总工会 2020 年无资产收益。本项指标不考核,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 调整至资产管理其他 5 项指标中, 其中资产配置合规性 (0.5 分)、资产盘点情况 (0.25 分)、数据质量 (0.5 分)、资产管理合规性 (0.5 分) 及固定资产利用率 (0.25 分)。

(3) 资产盘点情况 (指标分值 1.25 分, 得 1.25 分)

市总工会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固定资产盘点工作, 此次盘点对于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固定资产使用人等进行核实确认, 其中个人使用的固定资产, 使用人均有签名, 整个盘点工作完成后有负责人签名并填写时间。根据评分标准, 资产盘点情况得 1.25 分。

(4) 数据质量 (指标分值 2.5 分, 得 2.5 分)

根据市总工会提供的 2020 年 12 月份资产负债表, 对比《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 市总工会基本能够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送国有资产年报, 资产年报数据相对完整。根据评分标准, 数据质量得 2.5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 2.5 分, 得 2.5 分)

市总工会制定了《惠州市工会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办
法》，并按照《惠州市工会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办
法》执行，市总工会 2020 年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在各类巡
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
评分标准，资产管理合规性得 2.5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1.25 分，得 1.25 分）

根据市总工会《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
及现场核查，固定资产 6 台设备均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
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固定资产利用率得 1.25 分。

(三) 预算使用效益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的考察包括经济性、部门履
职效益、公平性三项，共涉及公用经费控制情况、工人文化
宫主体工程完成量、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5 个三级指
标。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3.94 分，得分 84.85%。相
关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预算使用效益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使用效益	40	经济性	5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5	2.5	50.00%
		部门履职效益	30	工人文化宫主体工程完成量	2	2	100.00%
				开展送温暖活动、劳模疗休养活动次数	2	1.5	75.00%
				市级劳模荣誉津贴、信息员津贴发放人数	2	2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主体工程验收合格率	2	2	100.00%
				活动期间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2	2	100.00%
				津贴补助发放准确率	2	2	100.00%
				工程进度及时率	2	2	100.00%
				活动完成及时率	2	2	100.00%
				津贴按时支出率	2	2	100.00%
				体现市委市政府对劳模和困难职工的关怀	3	3	100.00%
				全市全国级困难职工存档量减少	3	3	100.00%
				帮扶机制多样化	3	2	66.67%
				市直企业工会维权维稳信息员工作积极性	3	1.5	50.00%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44	88.83%
合计	40	-	40	-	40	33.94	84.85%

1.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5 分，得 2.5 分）

“三公”经费控制方面，2020 年度市总工会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35,000.00 元，实际支出 30,602.90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良好。根据评分标准，“三公”经费控制得 2.5 分。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方面，根据预算报表显示，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907,980.00 元，根据决算报表显示，日常公

用经费决算数为 999,129.42 元，但现场与市总工会核实后，决算报表中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填写错误，将属于人员经费的老干部抚恤金列入了公用经费，实际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840,372.00 元。根据评分标准，并考虑决算数据列支错误问题，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扣 2.5 分，得 0 分。

2. 部门履职效益

(1) 工人文化宫主体工程完成量（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根据市总工会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现场勘查了解，惠州市工人文化宫主体工程以完成 39,703.79 平方米，地上 22 层，地下 2 层，主体已完工。根据评分标准，工人文化宫主体工程完成量得 2 分。

(2) 开展送温暖活动、劳模疗休养活动次数（指标分值 2 分，得 1.5 分）

根据市总工会提供的佐证材料显示，2020 年市总工会开展送温暖活动通过现场慰问次数不少于 5 次。根据评分标准，开展送温暖活动次数得 1 分。

但根据现场了解，因为 2020 年新冠疫情原因市总工会未开展劳模疗休养活动。根据评分标准，并考虑到特殊原因，劳模疗休养活动次数酌情得 0.5 分。

(3) 市级劳模荣誉津贴、信息员津贴发放人数（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根据市总工会提供的佐证材料，市级劳模荣誉津贴发放人数为 14 人，部级模荣誉津贴发放人数为 16 人，信息员津贴发放人数为 77 人。根据评分标准，市级劳模荣誉津贴、信息员津贴发放人数得 2 分。

（4）主体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根据市总工会提供的《惠州市工人文化宫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报告》，惠州市工人文化宫主体验收合格。根据评分标准，主体工程验收合格率得 2 分。

（5）活动期间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了解，2020 年市总工会开展的劳动竞赛活动、劳模表彰大会等活动中未出现安全事故。根据评分标准，活动期间安全事故发生次数得 2 分。

（6）津贴补助发放准确率（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根据市总工会提供的《2020 年度惠州市直部级劳动模范荣誉津贴下拨一览表》、《2020 年惠州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生活困难补助金、特殊困难帮扶金和荣誉津贴发放汇总表》、《2020 年市直企业工会维稳维权信息员工作津贴发放表》，市总工会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标准发放津贴。根据评分标准，津贴补助发放准确率得 2 分。

（7）工程进度及时率（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根据《惠州市 2020-2022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

计划》惠州市工人文化宫 2020 年市财政支出 1,700 万元。并根据评价小组现场了解,2020 年惠州市工人文化宫已主体完工,市财政资金 1,700 万元已全额支出,实际工程进度与支出相符。根据评分标准,工程进度及时率得 2 分。

(8) 活动完成及时率(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根据市总工会提供的佐证材料,送温暖活动中根据《2020 市总领导慰问计划表》计划,市总工会各领导已按计划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其余活动也根据发文时间按时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活动完成及时率得 2 分。

(9) 津贴按时支出率(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根据市总工会提供的各项津贴支出凭证,市总工会已按各津贴文件要求按时发放津贴。根据评分标准,津贴按时支出率得 2 分。

(10) 体现市委市政府对劳模和困难职工的关怀(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根据市总工会提供的佐证材料,市总工会 2020 年期间开展“金秋助学”活动、春节“送温暖”、走访困难职工、“关注职业病,关爱职工”慰问探访活动、惠州市劳模座谈会等活动,并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相关宣传报道,宣传报道数量不少于 10 篇。通过各种渠道的宣传报道,让更多市民、劳模及职工知道惠州市委市政府对劳模和困难职工的关怀。根据评分标准,体现市

委市政府对劳模和困难职工的关怀得 3 分。

（11）全市全国级困难职工存档量减少（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根据市总工会提供的《2018 年—2020 年惠州工会解困脱困户数统计表》及《广东省工会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规划（2017-2020 年）》（粤工办〔2017〕53 号）文件要求，2019 年底系统在档总户数 286 户，2020 年新增建档立卡户数 121 户，返困户数 16 户，2020 年系统在档总户数共为 423 户，市总工会 2020 年帮扶解困脱困户数 182 户，完成相关指标要求，2020 年底系统剩余在档总户数 241 户。根据评分标准，全市全国级困难职工存档量减少得 3 分。

（12）帮扶机制多样化（指标分值 3 分，得 2 分）

根据市总工会提供的《惠州市 2020 年度各级拨付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其中市级资金通过春节送温暖等活动共生活救助人数 117 人；通过金秋助学等活动解决 15 名困难职工子女上学难问题；并通过慰问等形式对 191 名患重病、大病、长病的困难职工给予相应帮助。但对于法律救援、就业救助方面有所欠缺。根据评分标准，帮扶机制多样化扣 1 分，得 2 分。

（13）市直企业工会维权维稳信息员工作积极性（指标分值 3 分，得 1.5 分）

根据市总工会提供的《2020 年工会维权维稳信息员工作

情况说明》，市总工会通过工会主席信箱、来信来访、12351 维权热线、网络问政平台、“工人在线”网络舆情日报等“五位一体”的搜集渠道，获取有关舆情信息后，由工会维权维稳信息员对有关劳资舆情信息予以核实，并及时调处劳资纠纷，保障职工合法权益。2020 年发生劳资纠纷的有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宗、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 宗、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 宗、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1 宗。信息员均能及时接收有关信息，并及时调处化解劳资矛盾。但维权维稳信息员未能按照《惠州市工会维稳维权信息员制度》要求，每周完成不少于 1 条信息的报送。根据评分标准，市直企业工会维权维稳信息员工作积极性扣 1.5 分，得 1.5 分。

3.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得 4.44 分）

评价小组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对职工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问卷内容涵盖对部门职责和权限的了解程度，对市总工会活动的安排情况、对市总工会活动的组织服务情况、对市总工会帮助职工维权方面是否满意、对市总工会帮扶困难职工、劳模方面是否满意等方面，涉及满意度的问题总计 10 题，根据满意程度设置不同的得分等级，每个题目设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五个选项，分值依次递减，分别为 10 分、7.5 分、5 分、2.5 分和 0 分。

总体满意度按加权平均分计算。截止至 2021 年 8 月 6 日，累计收回有效问卷 77 份，根据评分标准，得分=实际调查的满意度情况×指标数=88.83%×5≈4.44 分。具体调查内容如下表 2-8：

表 2-8 调查问卷的内容及得分情况表

序号	问题	分值	得分	满意率
1	您对市总工会的总体印象如何？	10	9.1	90.91%
2	您对市总工会活动的安排情况的评价是	10	8.8	88.31%
3	您对市总工会活动的组织服务情况的评价是	10	8.8	88.31%
4	您对市总工会活动的环境氛围情况的评价是？	10	8.8	87.99%
5	您对市总工会开展送温暖活动是否满意？	10	9.1	90.91%
6	您对市总工会活动开展整体是否满意？	10	8.8	87.66%
7	您对市总工会帮助职工维权方面是否满意？	10	8.7	87.34%
8	您对市总工会在建设工人文化馆方面是否满意？	10	8.4	84.09%
9	您对市总工会帮扶困难职工、劳模方面是否满意？	10	9.4	93.83%
10	您对市总工会在服务中职能作用的发挥和成效的评价是？	10	8.9	88.96%
合计		100	88.83	88.83%

三、综合评价

综合单位自评、评价工作组对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评价结果，市总工会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质量较好，预算内的项目基本能按照预期计划实施完成，并

获得良好社会效益。综合评定市总工会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81.07 分，绩效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表见附件 2。

（一）主要绩效

1. 职工组织建设不断完善，进一步提高农民工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自我维权的能力

一是紧抓职工文化建设。职工书屋建设，建成全国职工书屋示范点 2 个、省职工书屋示范点 3 个、职工读书休闲点 3 个。惠州市工人文化宫项目建设如期推进，2020 年 9 月 9 日惠州市工人文化宫项目顺利封顶。二是通过组织各类活动，进一步提高农民工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自我维权的能力。充分发挥工会网站、微信、APP 等媒体平台作用，引导职工群众齐心协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法治宣传系列活动，进一步提高农民工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自我维权的能力。

2. 弘扬劳模精神，推进产业工人队伍改革

一是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共评选出 4 名全国劳模、先进工作者，17 名省劳模、先进工作者和 4 个省先进集体，评选出刘家怡、孟钢等 60 名市劳模、先进工作者和市中心人民医院、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等 30 个市先进集体。二是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扎实推进。

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推进机制，为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建设高素质的劳动大军，切实增强产业工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提供了坚强保障。推进劳务派遣工合法权益试点工作，此项工作获省总工会 2020 年度工会工作创新奖一等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获省总工会 2020 年度考核特等奖。三是劳动和技能竞赛广泛开展。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参与行业或工种涵盖了石化、司法、美容美发、家政、烹饪等，覆盖 402 家企业和单位，引领带动广大职工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授予每个竞赛项目或工种总分第一名选手“惠州市金牌工人”荣誉称号。

3. 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一是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落实惠州市委防范重大风险一系列部署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年未发生因劳资纠纷引发的重大涉稳涉政治安全事件。主动排查网上非法组织，及时处置“约车时讯”事件，受到省总工会通报表扬。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全市 99 家千人以上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职工队伍状况大调研，排查劳动领域风险隐患，为惠州市委、省总工会决策提供参考。二是维护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权益，推进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各类比赛及宣传活动，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实施工伤关爱项目，全年总服务达 7,057 人次，发放慰问金 7.7 万元。积极开展

职工互助互济保障工作，推进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为全市广大职工织就扶危济困的“安全网”，全年职工参保 4.8 万人次，上缴保障金额 555.3 万元，赔付和慰问保障金 247.4 万元，惠及 699 名职工，较好地发挥了互助保障作用。

4. 完成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和脱贫攻坚任务，日常化开展送温暖活动

一是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和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疫情防控期间累计向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发放专项防疫生活救助金 84.3 万元，并顺利通过全国总工会组织的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第三方评估检查。惠州市独创的“五全法”“七字诀”，在全省解困脱困工作推进会上作经验介绍，此项工作获省总工会 2020 年度考核特等奖。积极融入全市脱贫攻坚大局，顺利完成对口帮扶村惠东县集联村的精准帮扶和脱贫攻坚工作。二是强化职工服务阵地建设。制定印发加强职工服务中心（站点）建设工作方案，进一步拓展和丰富服务内容，提升职工服务水平，满足广大职工多层次、多领域的服务需求。实现了全市、县（区）、镇街和工业园区职工服务中心（站点）全覆盖（90 家）。全市新建户外劳动者“工会爱心驿站”20 家。落实加快推进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全年建设妈妈小屋 20 家，其中 10 家妈妈小屋被评为广东省妈妈小屋示范点。开办 3 个工会爱心托管班，帮助解决工业园区农民工幼年子女暑假期间无人看

护问题。**三是**扎实开展送温暖送关怀活动。推进工会送温暖常态化、经常化、日常化。全市工会上下联动，开展“情暖农民工·留惠过大年”的春节送关怀福利活动，投入 185 万余元为留惠过年职工免费提供 5,000 份年货、5,800 张电影票、1,150 张旅游卡、500 份留惠女职工未成年留守子女慰问礼包。开展“抗疫情、保安全”夏季送清凉系列活动，慰问 195 家企事业单位职工 3.8 万余人。组织 500 多名一线女职工开展免费“两癌”筛查，开展线上相亲系列活动 3 场，解决适龄男女青年找对象难问题。

（二）存在问题

1. 部门项目预算较固化，项目名称不规范

一是厂务公开工作经费于 1999 年推行，由纪律检查委员会牵头，组织部、总工会等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厂务公开协调小组，经费用于厂务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办公、召开有关会议、开展业务培训等工作，2020 年本项目资金用于购买民主管理业务用书，项目存续时间过久，对于项目必要性建议重新审核认定。**二是**企业联络员经费于 2011 年惠州市委、市政府批复《关于建立惠州市工会维稳维权信息员制度的请示》中，信息员按每月 100 元的标准定额每年进行津贴发放。77 人的总数虽然根据人员、企业变动有所替换，但未根据《惠州市工会维稳维权信息员制度》中“各行业工会、事业单位和 500 人以上的企业都要有信息员”的要求对总数

进行动态管理。三是项目预算编制名称不规范。例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工作经费及部级劳模津贴专项经费，一个预算编制项目包含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工作经费和部级劳模津贴专项经费两项经费，两项经费资金使用用途均不一致，其中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工作经费用于调研、临时救助经费，部级劳模津贴专项经费用于部级劳模津贴发放。

2. 部门个别项目支出率低

部分项目支出率过低甚至个别项目为 0.00%。劳动干部培训经费 14.5 万元，2020 年安排金额 2.9 万元，支出率为 0.00%；劳模医疗困难专项经费预算 20 万，2020 年预算压减至 7 万元，实际支出 0.8 万元，支出率 11.43%；市级劳模帮扶金、荣誉津贴和疗休养经费 72.1252 万元，实际支出 34.84 万元，支出率 48.30%，其中疗养经费支出率为 0.00%。

3. 财务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一是财务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如：（1）2020 年 1 月 31 日记账凭证 0044 将应该在帮扶专项中支出的对张银的大病帮扶错误列支在平级的送温暖费专项中。（2）银行批量代发各种对个人帮扶、救助、慰问的资金，但未能提供银行打印的清单作为账务处理中原始凭证佐证实际发给被帮扶救助人员，仅自制名单。（3）预决算报表中出现数据填写错误现象。预算报表中《收入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填写错误，误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决算

报表中年初预算数未按预算批复数填报，将维修费支出列入政府采购金额中，将老干部抚恤金列入日常公用经费中。二是个别项目资金支出不规范。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工作经费每年预算为6万元，规定用于开展调研和对困难职工临时救助，但2020年经费实际支出3.33万元，用于购买茶叶、办公用品等。

4. 项目监管工作不到位

个别项目监管落实情况有待提高。一是企业联络员经费，每名信息员每周报送信息不得少于1条未落实。二是下拨乡镇（街道）、管委会工会经费补助156万元对于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监管摸底工作不完整，无完整的统计表。

5.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一是市总工会《2020年市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整体绩效目标未完整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其针对总目标设置的个别绩效指标未设置量化或可衡量的指标值。二是市总工会虽然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但绩效管理日常工作主要由财务部门承担，其他业务部门参与程度较低，造成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涵盖范围窄。三是市总工会自评评分时对于指标完成情况的材料提供不全面，部分对比数据、完成情况等均在现场评价开展期间补充。

四、改进意见

（一）科学规范编制部门预算

一是建议厂务公开工作经费重新审核认定项目必要性，对于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工作经费及部级劳模津贴专项经费等同类型名称关联性不强的专项经费进行分解，不同用途的专项经费单独申报，避免出现项目小、乱现象。二是建议针对市直企业进行摸底调查，统计各行业工会、事业单位和 500 人以上的企业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增减信息员数量，通过动态管控合理、全面的覆盖制度确定的范围。三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严格控制代编预算规模，切实把预算细化到各部门，细化到具体项目。编制预算时，做好各项目细化表，写明项目的实施部门、实施责任人、预算金额及预算使用明细。做好预算编制的细化，不仅提高资金的透明度及使用率，还可以从细化表中对财政资金的落实起到监督作用。

（二）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管理

加大预算刚性管理，针对部分项目执行率过低的问题对照检查。并在往后编制预算时，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确定各个专项资金的预算数额，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或调整资金使用计划，寻求可替代方案，着力推进预算执行管理。

（三）规范财务管理工作

一是强化财务数据管理。避免再出现账目列支错误，预

决算报表中数据填写错误现象。**二是**代发资金确保应发与实发一致，降低管理风险。建议今后对于银行批量代发各种对个人帮扶、救助、慰问资金，在代发协议中明确写明可以在银行打印出的人名与金额清单，不再采用自制清单。**三是**保证资金支出规范。建议项目预算编制时就先明确项目使用范围，并根据使用范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做好使用计划，从端头杜绝难支出、支出不合规情况。

（四）建立健全项目监管机制

一是精准开展“双监控”。建议市总工会对部门预算项目的实施情况、支出情况及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分析，为决策与行动修正提供重要参考与支撑。**二是**健全监督管理体系，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为市总工会及县（区）总工会开展监督管理工作、迎接上级评价、检查提供依据及指引，提高监督检查的效率与质量。

（五）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提高部门绩效目标设定质量。建议市总工会今后在班子会议中将讨论部门绩效目标、分解的重点项目及细化指标作为一个会议议程，集合各部门、绩效评价小组深入广泛讨论，根据实际的职能归纳提炼出相应的目标，并将重点工作计划归口到具体的职能块，每个职能目标再设置具体的系统指标及预期效果。**二是**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建议市总工会在组建绩效领导小组的同时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

制，各部门协调配合，将绩效目标、绩效计划、任务管理、绩效跟踪、绩效考核及结果应用全过程贯通。

附件 1:

惠州市总工会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工作说明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 2020 年度惠州市总工会部门整体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检查惠州市总工会年度工作任务是否完成，重点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实现预期效益，资金管理及业务管理是否规范、有效，发现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从而督促单位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范围：惠州市总工会 2020 年度的所有市级财政资金。

评价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绩效评价原则与依据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惠州市总工会的行业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4)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 (5)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6)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 (7)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 (8)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9)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
- (10)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惠州市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惠财绩〔2019〕1号）；
- (11) 《关于开展惠州市总工会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财绩〔2021〕10号）。

2. 被评价部门（单位）相关资料

- (1) 惠州市总工会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部门预算批复和部门预决算报表；
- (2) 惠州市总工会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指标表以及对应的佐证材料等自评材料；

（3）惠州市总工会机关财务管理规定、惠州市工会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办法。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省财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是指适用于所有部门的指标，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资产使用处置情况等方面的指标。个性指标是指针对部门和行业特点确定的适用于不同部门的指标。惠州市总工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三大部分，其权重分别为：预算编制情况 25%，预算执行情况 35%，预算使用效益 40%，涵盖了惠州市总工会 2020 年度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情况。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共有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34 个。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 90（含）分以上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专家成立评价小组，对惠州市总工会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现场评价工作。评价期间，评价小组与惠州市总工会财务部门及重点项目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部门的整体情况，了解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评价小组成员形成了初步评价

意见，并相互交换意见，最终形成专家评分表。

（一）前期准备

一是组织成立评价小组，由财务类专家、经济管理类专家和综合类专家组成惠州市总工会的评价小组；二是制定绩效评价的工作思路和工作安排，确定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法，制定评价的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为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工作指导。三是研究设定绩效评价指标。

（二）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实行“整体委托、统一实施与分工负责、合力推进相结合”的模式。惠州市财政局将绩效评价工作委托第三方具体实施，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2020年8月3日评价小组在惠州市总工会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举行了沟通座谈会，评价小组向惠州市总工会相关人员就《关于开展惠州市总工会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财绩〔2021〕10号）中的评价方案、评价流程、自评报告编写及佐证材料收集要求等做了宣贯工作，加深了惠州市总工会相关人员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认识。

（三）分析评价

1. 自评材料审核分析

评价小组对惠州市总工会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

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形成书面评审意见，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参考。

2. 现场核查评价

根据《关于开展惠州市总工会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财绩〔2021〕10 号）等有关规定，按绩效评价现场核查操作规程，评价小组于 2020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赴惠州市总工会进行现场评价。通过现场座谈答辩、查阅相关材料原件、相关财务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核查部门整体实施情况。

3. 综合分析评价

评价小组根据现场提供的佐证材料和抽查惠州市总工会部分项目完成情况，对惠州市总工会预算编制情况、财政性资金拨付、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进行分析，并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4. 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将评价报告（初稿）反馈惠州市总工会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

5. 出具评价报告

惠州市财政局组织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六、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一）自评结果及绩效等级

惠州市总工会按照《关于开展惠州市总工会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财绩〔2021〕10 号）要求，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应评分标准，自评综合得分为 99.5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自评存在问题及建议

无

附件 2:

惠州市总工会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委市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25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25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 1.25 分； 4.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25 分。	3.75

				预算编制 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即是否按照项目库管理和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进行项目入库和预算编制。	1. 预算编制符合当年预算编制通知要求的，得 2.5 分； 2. 项目入库参照执行符合《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得 2.5 分。	4
				提前下达 率	0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 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 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 90%的，得 2 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 70%的，得 2 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1 分）、预算编制规范性（1 分）两项指标。调整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最终得分为原始指标得分×1.25。	0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 2 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2 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的，得 2 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 2 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 2 分； 对上述 5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产出要求的指标的，得 1 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的，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5. 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上述 5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3.5

预算执行情况	35	资金管理	2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8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度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6.88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20%的，得0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3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1
				资金下达合法性	0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所有资金按时下达的，得 3 分，存在 1-3 条资金下达不及时，扣 1 分，4-6 条下达不及时，扣 2 分，超过 6 条下达不及时的，该指标不得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1.5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1.5 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3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 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1 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项目监管	3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 1. 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得 1 分； 2. 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 1 分； 3. 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 1 分。 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 1 项工作未实施的，扣 1 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5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 2 分，发现一项不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5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0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每 1 笔扣 0.5 分，扣完为止。	0

				资产盘点情况	1.25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25
				数据质量	2.5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5
				资产管理合规性	2.5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5
				固定资产利用率	1.25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1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1.25

预算使用效益	40	经济性	5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5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2.5
		部门履职效益	30	工人文化宫主体工程完成量	2	反映工人文化宫完成工程量情况。	本指标得分=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2
				开展送温暖活动、劳模疗休养活动次数	2	反映活动开展数量情况。	开展送温暖活动次数≥3 场，开展劳模疗休养活动次数≥3 场，得满分，每少 1 场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市级劳模荣誉津贴、信息员津贴发放人数	2	反映劳模和信息员发放数量情况。	发放劳模荣誉津贴 10 人，发放信息员津贴人数 77 人，得满分，每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主体工程验收合格率	2	反映工人文化宫完成资料情况。	主体验收合格得满分，验收不合格或未验收不得分。	2
				活动期间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2	反映活动开展安全质量情况。	未发生安全事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津贴补助 发放准确 率	2	反映劳模和信息员津贴发 放标准准确性情况。	按标准严格发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工程进度 及时率	2	反映工人文化宫工程进度 情况。	根据预期计划完成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对 比，未延期得满分，每延期 1 个月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活动完成 及时率	2	反映活动开展完成时间情 况。	按计划时间完成得满分，任意一次活动无 依据延期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津贴按时 支出率	2	反映劳模和信息员津贴发 放及时情况。	根据预期规定时间按时发放得满分，每延 期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体现市委 市政府对 劳模和困 难职工的 关怀	3	反映开展的活动宣传情况， 让更多市民、劳模、职工知 道市委市政府对劳模和困 难职工的关怀。	宣传报道≥5 次，得 3 分，每少 1 次扣 0.5 分。	3
				全市全国 级困难职 工存档量 减少	3	反映全市全国级困难职工 存档量减少情况。	全市全国级困难职工档存量减少，得 3 分；	3
				帮扶机制 多样化	3	反映部门（单位）对困难职 工的帮扶机制情况。	根据多样化帮扶困难职工情况酌情打分。 （包括信访接待、生活救助、医疗救助、 助学救助、就业救助、法律救助等）	2

				市直企业 工会维权 维稳信息 员工作积 极性	3	反映市直企业工会维权维 稳信息员的工作效益。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1.5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 务对象满 意度	5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 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 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 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 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 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 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 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 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 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4.44
合计	100	—	100	—	100			81.07